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及退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第一項第五、六款及第十八條,		
說明	中人人 医生性	生有時請 生。生第境其 明上、文亦住 大 外侧碩特 合擬新之兼宿 一 籍位博殊 併改生運顧及 生 生心新事 百於和用需退 揚 揚。生現	E,列為第五順位。 頁經專案申請者,列為第六順 條文內,原第二條第一項第六		
附件	附件1:「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 附件2:「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宿舍床分配對象:全 校戶學與其下列條件者,位申 請宿舍床位: 一、領有身間單位經手冊(證明)或與之學生時間內所, 學生,因身體行動者。 學生,不會一個, 學生,也與一個, 學生,也與一個, 學生,也與一個, 學生,也 學生,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	第二條 宿舍學者 或障 與 是 子	1、明户2、夠款一列4、數留出另宿住生說第順5、優、條併7、的士院介。 一收 一收 生生一依 等低 等低 等低 等的 等低 等的 等的 等的 是 等的 是 等的 是 等的
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床 位申請按規定,床位不足時 女同學優先男同學;一般生 優先在職生。 第十八條 為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 大災變需求,宿舍床位配 置得視實際情況,由業務 單位執行徵調及分配床位 作業。 第十九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 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床 位申請按規定,床位不足時 以大一同學優先分配;女同 學優先男同學。 第十八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 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修訂時亦同。	求),新增第六款。 1、第三條文中大一條第三條文於第二條文於第二條文於第二條內說明質所以,的所以,的所以,的所以,所以為於,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4.12.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96.06.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97.01.09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06.13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1.04.13-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2.03.29-0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4.04.20 一0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5.11.03 一0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7.05.24 一0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7.05.25 一0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在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不敷容納期間,除經審查核準之優先對象、特殊個案 外,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得於規定時間內依優 **先順位**申請宿舍床位: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
 - <u>三、大一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u>
 - 四、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境外生。
 - 五、境外碩博新生。
 - 六、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
 - 屬上述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境外新生住宿人數,請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提供。
- 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床位申請按規定,床位不足時,女同學優先男同學; 一般生優先在職生。
- 第四條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住宿須經核准方為有效,如未於原規 定時間內提出,得不准住宿,或須服義務勞動、扣罰住宿保證金後,方能 住宿;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住者,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
- 第五條 床位分配新生後,如有餘額開放舊生申請,分配方式依一般候補作業辦理。
- 第六條 (一)宿舍床位以填滿床位為原則。若經分配或原住同學因故辦理退宿,致 寢室尚有床位時(如多功能房未填滿或大學部同寢人數不滿四人)學校 得視情形,合併寢室床位或遷移住宿生床位。
 - (二)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特殊原因需申請多功能房者,可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得住宿。
- 第七條 (一)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已決定或事先覓妥外宿者,勿提出申請。凡抽籤而中籤,或已補上床位或因僑生等身份而保障床位之同學,不得提出退宿要求,但因休、退學、畢業或其他申請通過之不可抗拒因素者除外。
 - (二)非因畢業、休退學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仍逕自要求退宿者,保證金 不予退還。
- 第八條 (一)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上學期住宿者,視同下學期續住。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或學期中即不住者,應符合第七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方得退宿。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3日(日曆日)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住宿生因應寒、暑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暑假住宿申

請。凡作寒、暑假住宿使用之樓層,住宿生需於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 空房間,並予以優先保障下學年住宿。

- 第九條 新生住校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 提出申請,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公告於網路,請自行上網登錄查詢。
- 第十條 患有特殊病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宿 舍。
- 第十一條 住宿生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請參照附表〈一〉學生宿舍收、退費標 準表辦理。
- 第十二條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學校規定之標準和繳交時間收取,若於正式上課 二週內未遷入宿舍或未完成繳費,將予取消床位且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 利,並扣罰應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費用。如學期中遞補或申請者,則須 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先填寫住宿申請單,與住宿費合併繳交。
- 第十三條 項住宿生完成遷入宿舍之手續,係指須至宿舍管理員處簽領鑰匙、繳交 住宿費收據影本、照片、保證金及完成宿舍公物確認單與宿舍生活公約 之簽章(若有其它要求配合事項,註冊時另行公告)。
- 第十四條 住宿生尚未完成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手續逕自入住宿舍者,視同宿舍違規 行為,應受處份。
- 第十五條 宿期間,請妥善保管個人之公物,除正常損壞(應事先聲明)外,任意 毀損、丟棄或擅自更替公物,應負賠償之責;另請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用 具,凡負責之公共區域公物有不正常缺損情形而未反映者,應負連帶賠 償之責。
- 第十六條 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繳回房門鑰匙及卡片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凡未清理環境或保管之公物(含個人及共同維護之公共區域)有損壞者,酌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並於下次申請宿舍,延後其申請與遞補資格。保證金如於學期中退宿(含第一學期住、第二學期不住)者,於期中即辦理退費。住迄學年度結束者,免填申請書,於次年十一月(次年方住者為進住當年十一月)前,統一造冊,以個人帳號退還(無帳號者不予退還)。上述保證金退還,若有疑義,至遲應於退費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逾時無法受理,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
- 第十七條 學禁止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留宿訪客,亦不得有擅自進住、遷出、轉讓 床位等行為,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
- 第十八條 為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大災變需求,宿舍床位配置得視實際情況,由 業務單位執行徵調及分配床位作業。
- 第十九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表〈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退宿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

The state of the s				
進、退住學生宿舍時間	進住收費	退宿退費		
註冊(含)前、開學(上課)當週	收全額	退全額		
過開學(上課)當週後未逾學期三	收三分之二住宿費	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分之一者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	收二分之一住宿費	退二分之一住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收三分之一	不退住宿費		

附記:

- 一、本表所稱進、退宿學生時間之計算依教務處所訂之行事曆為準。
- 二、申請退全額住宿費者,因註冊前住宿費已隨繳費先行寄送,故應於收到單後即 先繳費(貸款或減免生除外),並持已繳費單據,申請退費(註冊前亦受 理)。至遲應於開學(上課)當週提出申請,方退全額之住宿費。逾時者視提 出時間,按前表標準退還。
- 三、中途進、退宿者,保證金隨住宿費一併繳交或退還(住宿費收、退標準按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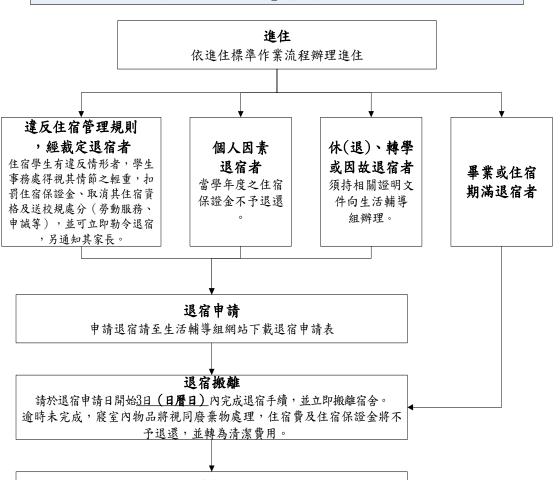
規定)。保證金若有宿舍電費等不足而被預扣者,應扣除該金額後再退還餘額。

四、住宿相關費用,補收、退費金額,低於50元(含)者,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

五、如因故勒令退學、違規住宿或私自搬離宿舍者,均不予以退費。

六、本表不適用於學生住宿保證金等費用 (保證金等費用一律以全額收費)。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宿舍「退宿」申請作業流程圖



退宿檢核

- 1. 寢室內所有衣物、寢具及垃圾確實清空,衣櫃不得上鎖。
- 2. 鑰匙交還管理員。
- 3. 門禁刷卡資料移除。
- 4. 上述若未確實執行,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將不予退還,轉為清潔費用

辦理退費

- 1. 違反住宿管理規則,經裁定退宿者、自行退宿者或超過規定搬離期限 ,其住宿費(含保證金)不予發還,原住宿生不得有異議。
- 辦理退費同學請檢附繳費證明影印本,由生活輔導組每月統一造冊後,
 ,

請校長同意交由出納組辦理退費。

退宿完成

開放床位遞補